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語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0012523_Attach01.pdf、106001252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訂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每人酌收新臺幣300元整。

（二）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(教務處)。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

六、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

SEC 教務106/02/22 10:38



1060001296

有附件

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2-22
10:03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